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财司函〔2018〕414号

关于转发《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》的通知

部属各高等学校、直属单位：

近日财政部印发了《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21号)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如有疑问，请与我们联系。

联系人：预算处 李宁

电 话：010-66097194

附件：1.《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》
(财会〔2018〕21号)

